

# 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學生暨班級使用空調設備管理要點

110311 校務會議通過

1110703 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

## 一、依據：

本要點參照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13454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提供舒適的學習環境，提昇學生學習成效。
- (二) 培養「節約能源」觀念，落實環境教育、珍愛地球。
- (三) 妥善管理教室冷氣，有效使用能源、並能愛物惜物。

## 三、經費：

依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5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13454 號函，「自 111 年度起公立國中小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於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內，不再收取電費。」，相關經費由新竹市政府設算後專案補助。

## 四、使用：

### (一)冷氣開放月份：

1. 每年五月至十月為原則。
2. 為推廣節約用電，冷氣開放起迄日視當年度氣溫評估，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。

### (二)冷氣使用原則：

1. 室溫超過 28°C 以上，方可開機。溫度設定 26°C 為下限，建議設定 26°C。
2. 冷氣開放期間，應將門窗關妥，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。
3. 冷氣使用時，請搭配電扇使用，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，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，並可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。
4. 冷氣關閉及啟動時間間隔，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以免增加冷氣故障機率，離開教室依節能規範要點使用。
5. 陰雨天，氣溫較低時，關閉冷氣。
6. 若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，應立即停止使用冷氣，並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7. 各班可經由班會或學年會議自訂冷氣使用原則，但有不違背本要點為前提。

### (三)電費計費設施的儲值及使用：

1. 各班教室於每一學期開始時領用冷氣卡 1 張，遺失或毀損須補發時，需繳交工本費 100 元。
2. 冷氣卡於每學期結束時交回總務處過卡做電費統計，或於平時機器異常判讀。
3. 學生破壞空調設備、冷氣插卡機及電表箱設備者，機器損壞需照價賠償。
4. 各班級移動至專科教室上課，請攜帶班級冷氣卡至專科教室。

六、管理：

- (一) 冷氣開放使用期間，各班請至總務處，領取冷氣機遙控器 1 只，請自行維護保管，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，若有人為損壞或遺失應賠償遙控器工本費 800 元。遙控器電池由各班自行購買。
- (二) 各班每日進教室後應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，發現異狀立即向導師報告、並至學校總務處報備，以利釐清責任歸屬。
- (三) 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，請通知總務處，俾派人維修；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設備損壞時，修復費用由當事者負責賠償。
- (四) 每年視經費狀況由學校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進行年度保養清潔維護。

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